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
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辉林

编制单位：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辉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6788888

邮编：3143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编制单位：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6788888

邮编：3143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监测方案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5
3.2.3	工程组成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3.1.1 废水	22
9.3.1.2 废气	23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7
10.2 总结论	28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8

附件: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房产证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0 日生产报表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海盐县环保局关于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经发[2004]106 号）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入网权证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厂家签订的回收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306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百政[2004]81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04年06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盐环经发[2004]106号，2004年07月22日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位于长三角经济圈的浙江省海盐县百步工业园区，占地面积80亩，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混凝土灌排U形渠槽和钢筋混凝土污水排水管的专业厂家。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经济效益，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投资700万元，将原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练浦土地买下，新建厂房、门卫等建筑，购置搅拌机、起重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养护、脱模等生产工艺和技术，2019年10月5日取得污水入网权证。企业于2004年06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04年07月22日经海盐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盐环经发[2004]106号）。企业于2004年08月开工建设，2005年01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100千米U型渠道和年产290千米钢筋混凝土排污管。企业2014年1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咨询公司（原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生态砌块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2月13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盐环建[2014]13号），并于2016年08月26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盐环竣备[2016]33号）。2016年验收意见中仅针对年产30万平方米生态砌块技改项目（新厂区）进行验收，老厂区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未进行验收，因此本次仅针对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40千米新型混凝土U型渠槽和年产65千米混凝土水管。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08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0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2019110306号）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1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KM 新型防渗混凝土 U 型渠槽易地生产技改项目	盐环建 [2011]82 号	2011 年 5 月 6 日	未验收，今后 不实施	—
2	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生态砌块 技改项目	盐环建 [2014]13 号	2014 年 2 月 13 日	盐环竣备 [2016]33 号	2016 年 08 月 26 日

二、

三、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生态砌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海盐县环保局关于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盐环经发[2004]106 号文，2004 年 07 月 22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四、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东侧为空地 and 宏达电器，南侧为道路，路南为海盐正野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克兰斯电器有限公司，路北为农户。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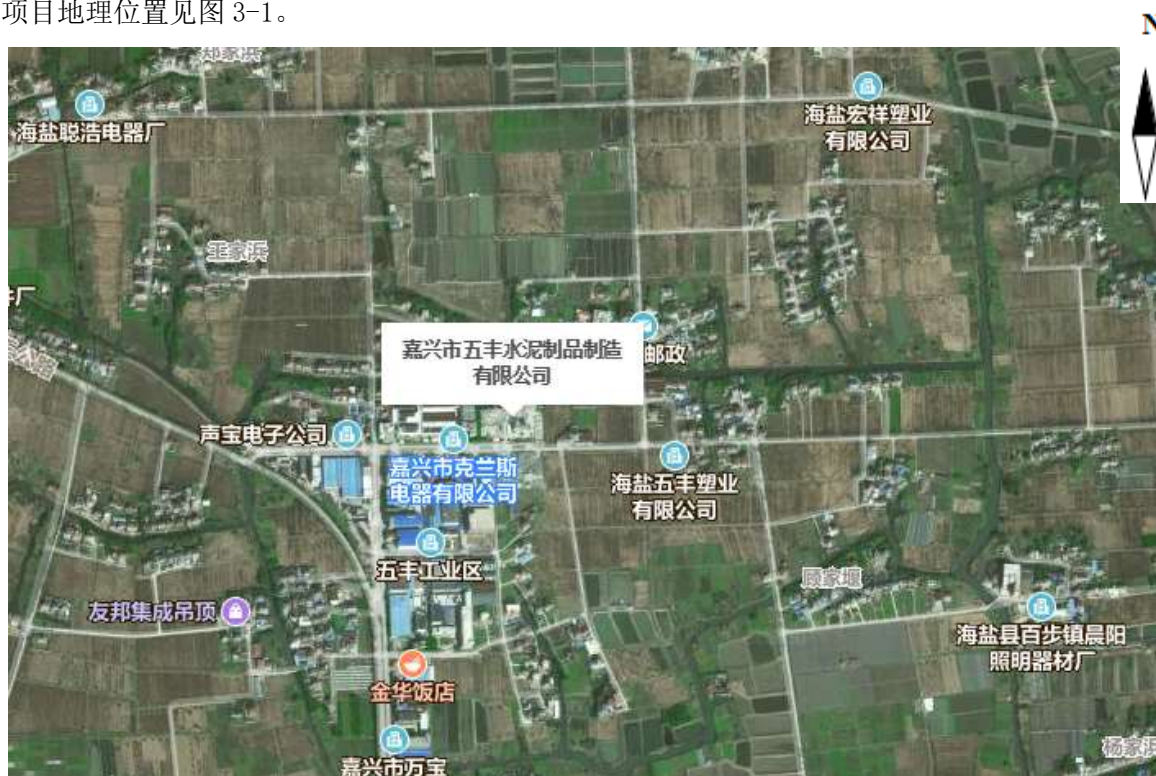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 千米 U 型渠道和年产 290 千米钢筋混凝土排污管。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千米新型混凝土 U 型渠槽和年产 65 千米混凝土水管。

3.2.2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台	2	2
2	起重机	台	1	1
3	输送机及配套设备	套	1	1
4	计量设施	台	1	1
5	钢模	套	200	200
6	混凝土震荡	套	3	3
7	强制式搅拌机	台	1	1
8	输送机及配套设备	套	1	1
9	离心机	套	2	0
10	悬辊机	套	2	3
11	锅炉	个	1	1
12	行车	台	5	5
13	蒸汽养护池	只	10	10
14	滚焊机	台	1	1
15	码头	泊位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水泥	5500 吨/年	2090 吨	4180 吨/年
2	石粉	3500 吨/年	1330 吨	2660 吨/年
3	瓜子片	10400 吨/年	3952 吨	7904 吨/年
4	中沙	20380 吨/年	7744.4 吨	15488.8 吨/年
5	转炉渣	800 吨/年	320 吨	640 吨/年
6	混煤灰	2500 吨/年	1000 吨	2000 吨/年
7	钢筋	1450 吨/年	580 吨	1060 吨/年
8	水（河水）	5280 吨/年	2112 吨	4224 吨/年
9	生活用水	800 吨/年	296 吨	592 吨/年
10	机油 （脱模用）	42.5 吨/年	17 吨	34 吨/年
11	木屑（成型）	1200 吨/年	480 吨	960 吨/年
12	电	150 万度/年	9.7 万度	19.4 万度/年
13	压缩性生物 质	/	100 吨	200 吨/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市政府污水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为除尘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钱塘江。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33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66 吨/年；氨氮为 0.0027 吨/年。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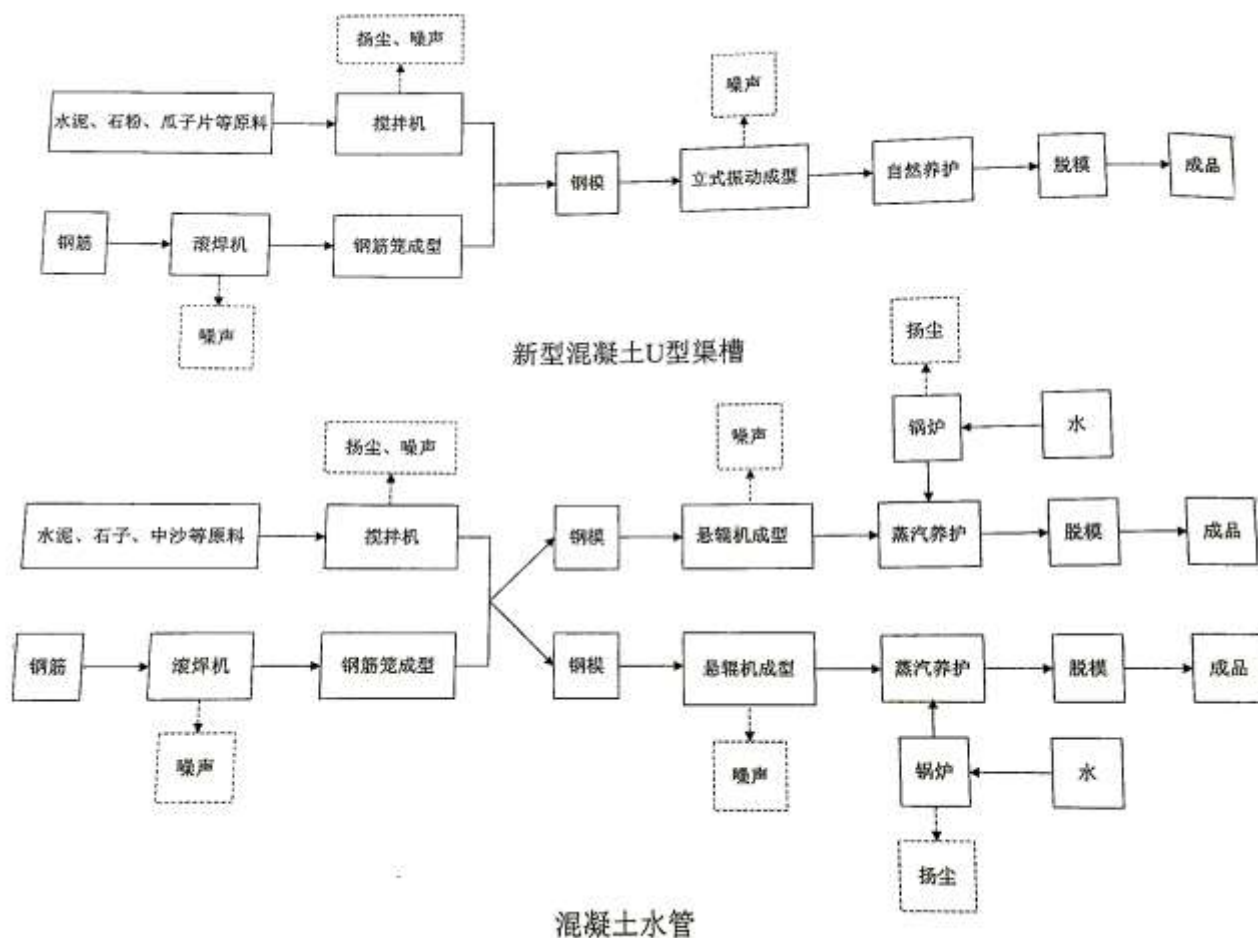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说明：

将进购的水泥通过水泥车内的压力将水泥打入水桶内备用，在生产时连同石粉、瓜子片、中沙、转炉渣、混煤灰、水（河水）同时放入搅拌机。将钢模（一面）与振动机（一面）连接起来形成模具套，当原料在搅拌机内充分混合后，员工用铲子将混凝土原料装入已经放入钢筋网的模具套内，依靠成型机的振动将混凝土压实，然后将钢模与振动机分开，钢模连同刚形成的产品进行自然养护或蒸汽养护，当产品干硬后拆除钢模，完成后运往产品堆放区。在放入混凝土原料之前应在钢模上涂一层机油，起到隔离作用，在脱模时容易将产品分离开，提高成品率。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车间为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

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	离心机 2 台、悬辊机 2 台、码头 1 泊位、燃煤锅炉 1 台	离心机 0 台，码头 0 泊位，悬辊机 3 台，燃煤锅炉企业改用生物质锅炉，其他设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除尘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53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除尘废水	0	/	不外排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排放口



除尘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煤废气、粉尘、机油油雾废气。企业现已改用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主要产生于装卸、运输

投料等工序，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已采取密封投料、降低装卸高度、定期洒水等措施，以减少扬尘的排放量。生产过程中所有的机油一部分留在钢模上，一部分被产品吸收，因此机油挥发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旋风+水膜除尘	布袋除尘	18m
装卸、运输投料扬尘	烟尘	密封投料、降低装卸高度	已落实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悬辊机、起重机、震荡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搅拌等其他工序	80-90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残次品、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残次品	残次品	否	/
2	污泥	污泥	否	/
3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否	/
4	脱模油包装桶	脱模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年05月-2019年10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残次品	残次品	固体	273 吨/年	127 吨	254 吨/年
2	污泥	污泥	固体	60 吨/年	29 吨	58 吨/年
3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12 吨/年	5 吨	10 吨/年
4	脱模油包装桶	脱模	固体	/	5.6 吨	11.2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残次品	残次品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	回用至生产工序
2	污泥	污泥	一般固废	/	送砖瓦厂制砖	/	
3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	脱模油包装桶	脱模	一般固废	/	/	/	厂家回收利用，已与厂家签订回收协议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消防栓	9	个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灭火器	40	个
厂区	口罩	5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7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1
废水（万元）	4
废气（万元）	8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1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为备案表，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盐环经发[2004]106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本项目投资 7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290km 钢筋混凝土排污管和 100km U 渠道形管的生产能力。	符合。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本项目投资 7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40 千米新型混凝土 U 型渠槽和年产 65 千米混凝土水管的生产能力。
废水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除尘废水、生活污水须治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待区域入网条件具备，立即纳入区域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管	已落实。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

	网。	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
废气	锅炉燃煤使用低硫清洁煤，尾气排放高度大于 35 米，取保烟气排放符合 GB 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实施前后拆除原有的 1t/h 锅炉及其烟囱。调整堆场位置，确保与北面农居点的位置达到 50 米以上，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	已落实。 企业现已将燃煤锅炉改为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排放符合 GB 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噪声	将离心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安装在四周有墙体的室内；将离心机集中迁至南面，距离西北面农户 100 米以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安排生产，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将离心成型工艺优化为悬辊成型，没有离心机设备。其余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安装在四周有墙体的室内，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固废	报废水泥产品集中堆放厂内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沉淀污泥和残次品回用至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脱模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防护距离	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须设置 50 米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调整堆场位置，确保与北面农居点的位置达到 50 米以上，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原有环评对堆场要求难移，企业已将堆场取消，变为料库。
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六、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若能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并做到“三同时”，在此基础上，则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厂区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既可美化环境，又起到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绿化率不小于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盐县环保局关于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七、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详见表 6-3。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西北居民区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厂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4、表 6-5。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20
2	氮氧化物	200
3	二氧化硫	50

表 6-4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表 6-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4915-201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0.5

6.3 噪声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海盐县环保局关于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65 吨/年，烟尘 2.5 吨/年，二氧化硫≤11.25 吨/年。

八、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19	新型混凝土 U 型渠槽	106 米	133 米	79.7
	混凝土水管	170 米	216 米	78.7
2019.11.20	新型混凝土 U 型渠槽	105 米	133 米	78.9
	混凝土水管	170 米	216 米	78.7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除尘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西北居民区（敏感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和敏感点（西北、东北居民区）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敏感点（西北、东北居民区）	监测2天，昼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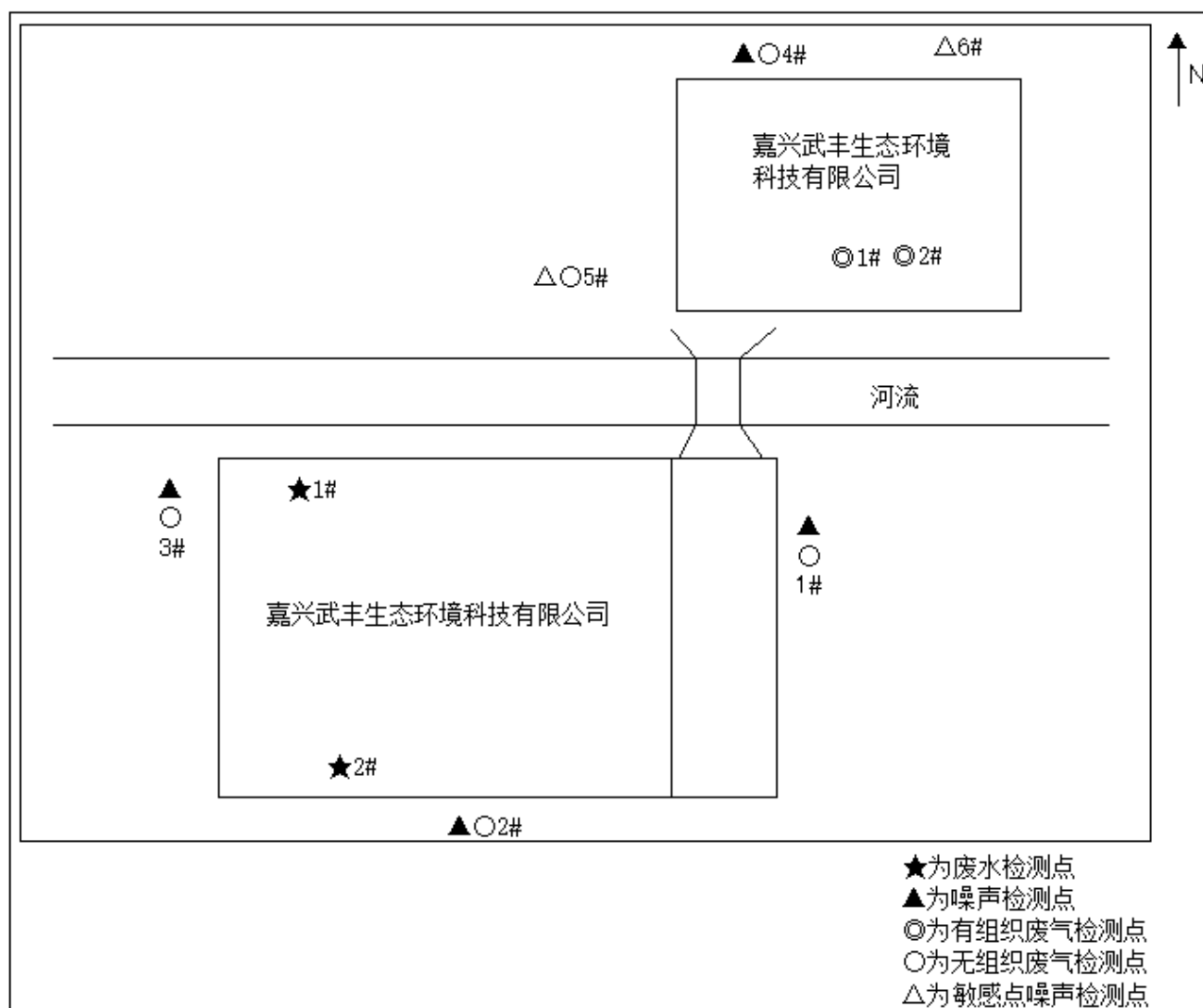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九、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锅炉)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有组织废气 (锅炉)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编号: Y3008)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编号: Y3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5、Y2036、Y2037、Y203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6)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十、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 11. 19	09:03-10:53	东	1.6	6.2	103.5	晴
	11:13-12:13	东	1.7	9.4	103.4	晴
	12:25-13:25	东	1.5	13.1	103.3	晴
2019. 11. 20	09:50-10:50	东	2.0	9.5	102.8	晴
	10:50-11:50	东	2.0	10.3	102.7	晴
	12:22-13:22	东	2.0	12.2	102.5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 月 19 日	7.86	160	29.1	2.85	31.7	14	8.13
		7.93	196	31.1	2.80	33.7	11	8.16
	均值或范围	7.86~7.93	178	30.1	2.82	32.7	12	8.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 月 20 日	7.55	156	25.1	2.49	43.5	13	5.07
		7.73	147	29.8	2.39	41.1	16	5.04
	均值或范围	7.55~7.73	152	27.4	2.44	42.3	14	5.06
	标准值	6~9	500	35	8	300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19-11-19)			第二周期 (2019-11-20)		
生物质锅炉设施进口	颗粒物产生浓度	103	118	144	122	125	158
	颗粒物折算浓度	333			375		
	颗粒物产生速率	0.630			0.860		
	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296	300	312	310	310	31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661			689		
	氮氧化物产生速率	1.56			1.97		
	二氧化硫产生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7			<7		
	二氧化硫产生速率	$<1.55 \times 10^{-2}$			$<1.91 \times 10^{-2}$		

注: 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1-19）			第二周期（2019-11-20）		
生物质锅炉设施出口	颗粒物产生浓度	2.6	2.5	2.2	2.4	2.7	2.3
	颗粒物折算浓度	4.5			4.7		
	颗粒物产生速率	1.53×10^{-2}			1.52×10^{-2}		
	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129	129	129	131	127	13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94			197		
	氮氧化物产生速率	0.823			0.792		
	二氧化硫产生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4			<5		
	二氧化硫产生速率	$<1.91 \times 10^{-2}$			$<1.83 \times 10^{-2}$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西北居民区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19）			第二周期（2019-11-20）				
厂界 东侧	颗粒物	0.074	0.068	0.079	0.075	0.065	0.073	0.5	达标
厂界 南侧	颗粒物	0.064	0.066	0.061	0.078	0.063	0.069	0.5	达标
厂界 西侧	颗粒物	0.064	0.057	0.061	0.061	0.052	0.070	0.5	达标
厂界 北侧	颗粒物	0.052	0.062	0.054	0.064	0.068	0.054	0.5	达标
敏感点 （西北 居民区）	颗粒物	0.072	0.078	0.069	0.077	0.078	0.075	1.0	达标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 ³ 。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东、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19）	第二周期（2019-11-20）		
	昼间（10:29~12:16）	昼间（12:36~14:30）	昼间	
厂界东侧	54.6	56.4	60	达标
厂界南侧	66.2	61.0	70	达标
厂界西侧	56.5	52.9	60	达标
厂界北侧	55.5	54.4	60	达标
西北居民区	54.0	52.2	60	达标
东北居民区	49.9	49.1	60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沉淀污泥和残次品回用至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脱模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搅拌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以及生活污水。搅拌设备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钱塘江。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33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66 吨/年；氨氮为 0.0027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53×10^{-2} kg/h。2019 年 11 月 20 日，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52×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36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1.91 \times 10^{-2}$ kg/h。2019 年 11 月 20 日，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1.83 \times 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为 0.02244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823 kg/h。2019 年 11 月 20 日，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

率为 0.792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 1.94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生物质锅炉 设施进口、出口	2019-11-19	颗粒物	0.630	1.53×10^{-2}	97.6
	2019-11-20		0.860	1.52×10^{-2}	98.2
	2019-11-19	二氧化硫	$<1.55 \times 10^{-2}$	$<1.91 \times 10^{-2}$	/
	2019-11-20		$<1.91 \times 10^{-2}$	$<1.83 \times 10^{-2}$	/
	2019-11-19	氮氧化物	1.56	0.823	47.2
	2019-11-20		1.97	0.792	59.8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沉淀污泥和残次品回用至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脱模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西北居民区敏感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出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东、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沉淀污泥和残次品回用至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脱模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搅拌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以及生活污水。搅拌设备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钱塘江。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33 万吨/年，符合环评中废水量≤680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

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66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 0.36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为 0.0027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53×10^{-2} kg/h。2019 年 11 月 20 日，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52×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36 吨/年，符合环评中烟尘 ≤ 2.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 1.91 \times 10^{-2}$ kg/h。2019 年 11 月 20 日，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 1.83 \times 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为 0.02244 吨/年，符合环评中二氧化硫 ≤ 11.2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823kg/h。2019 年 11 月 20 日，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792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 1.94 吨/年。

10.2 总结论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千米 U 型渠道和年产 290 千米钢筋混凝土排污管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千米新型混凝土 U 型渠槽和年产 65 千米混凝土水管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盐环经发[2004]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05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0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3%、7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303150047		验收时间		2019.11				
制（工业	总量控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5)					(10)	(11)	(12)
	废水						0.0533			0.0533			
	COD _{Cr}		165	500			0.0266	0.365		0.0266	0.365		
	氨氮		28.8	35			0.0027			0.0027			
	烟尘		4.6	30			0.036	2.5		0.036	2.5		
	二氧化硫							11.25			11.25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30315004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菊明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技术的研发;生态砌块、钢筋混凝土排水排污压力管制造(涉及资质凭资质证生产)、U型梁槽、混凝土仿松木桩、混凝土砖、混凝土小型预制构件制造、加工,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置,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7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登记机关

浙江省编号: BDC3304241201924690462

浙(2019) 海盐县 不动产权第 0008258 号

权利人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4 102208 GB00878 F0001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单位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922.5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28.6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06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1922.5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922.5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1922.5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1	1	1		工业	31.43㎡	31.43㎡	混合结构
2	1-4	4		工业	1797.23㎡	1797.23㎡	钢筋混凝土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9年 09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D 33103089069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19日和11月20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水泥、粉煤灰、中砂	产品名称	新弘源水泥管、水泥管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1月19日	17t、11t、34t、67t	月 日	106米、170米
11月20日	17t、11t、34t、66t	月 日	105米、170米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2004	171
	永久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经发〔2004〕106号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原则上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本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企业主管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扩建项目，增加钢筋混凝土排污管 140km/年、减少 U 渠道形管 200km/年，但须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2、根据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总体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你公司原有总量指标，分别为 CODcr 0.365 吨/年，烟尘 2.5 吨/年，二氧化硫 11.25 吨/年，排放指标按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处理。

3、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除尘废水、生活污水均须经治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

求，待区域入网条件具备，立即纳入区域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管网。

4、锅炉燃煤使用低硫清洁煤，尾气排放高度大于 35 米，确保烟气排放符合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实施前拆除原有的 1t/h 锅炉及其烟囱。

5、调整堆场位置，确保与北面农居点的位置达到 50 米以上，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

6、将离心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安装在四周有墙体的室内；将离心机集中迁至南面，距离西北面农户 100 米以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安排生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7、报废水泥产品集中堆放厂内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8、在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及预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严禁噪声扰民。

9、以上批复仅限于本报告表中确定的项目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上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此复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境管理 项目报告表 批复

抄送：百步镇政府，盛勇军副县长。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2004年7月22日印发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月份	水 (元) 5.75元/吨	电 (元) 0.8元/度	生物质燃料 (元) 900元/吨	备注
5	300	18000	17000	
6	200	17000	16000	
7	300	16000	15000	
8	400	15000	14000	
9	200	13000	13000	
10	300	18000	16000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嘉兴五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菊明
单位地址：百步镇五丰工业园区
核准污水排放量：
污水排放标准：

吨/日

(盖章)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306 号

项目名称：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被检测单位: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委托日期: 2019-11-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曹爱玲、姚佳微、程群凯、朱佳辉等 采样日期: 2019-11-19~2019-11-20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检测日期: 2019-11-20~2019-11-26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锅炉)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编号: Y1011)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锅炉)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M-AWS1 (编号: Y1076)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编号: Y3008)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编号: Y3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5、Y2036、Y2037、Y203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6)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噪声(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12

表 1: 2019 年 11 月 19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除尘废水	除尘废水	除尘废水	除尘废水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58	11:01	12:39	13:58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 值	7.72	7.56	7.66	7.84	7.86~7.96
化学需氧量	58	52	64	61	59
氨氮	0.309	0.337	0.267	0.323	0.309
悬浮物	33	13	27	23	24

表 2: 2019 年 11 月 19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1:38	14:18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86	7.93	7.86~7.9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96	178	500	达标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7	33.7	32.7	300	达标
氨氮	29.1	31.1	30.1	35	达标
总磷	2.85	2.80	2.82	8	达标
悬浮物	14	11	1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8.13	8.16	8.14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					

表 3: 2019 年 11 月 20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除尘废水	除尘废水	除尘废水	除尘废水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10:24	12:16	13:59	14:31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 值	7.98	8.02	7.88	7.64	7.64~8.02
化学需氧量	36	35	32	32	34
氨氮	0.433	0.311	0.293	0.328	0.341
悬浮物	32	28	23	31	28

表 4: 2019 年 11 月 20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1:35	14:08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55	7.73	7.55~7.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47	15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	41.1	42.3	300	达标
氨氮	25.1	29.8	27.4	35	达标
总磷	2.49	2.39	2.44	8	达标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悬浮物	13	16	1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07	5.04	5.06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5: 2019 年 11 月 19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物质锅炉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8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69			99		
烟气含湿量（%）		2.9			2.8		
测点烟气流速（m/s）		15.6			16.5		
实测烟气量（m³/h）		8.59×10³			9.08×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5.16×10³			6.38×10³		
实测氧含量（%）		15.5			13.0		
基准氧含量（%）		9			9		
管道截面积（m²）		0.152			0.152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³）	<3	<3	<3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			<3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mg/m³）	<7			<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55×10 ⁻²			<1.91×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296	300	312	129	129	12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303			129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mg/m ³)	661			19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56			0.823		
	污染物去除效率(%)	47.2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103	118	144	2.6	2.5	2.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122			2.4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mg/m ³)	333			4.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630			1.53×10 ⁻⁵		
	污染物去除效率(%)	97.6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文件，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表6: 2019年11月20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物质锅炉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8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135	99
烟气含湿量 (%)	2.8	2.8
测点烟气流速 (m/s)	17.8	15.8
实测烟气量 (m ³ /h)	9.78×10^3	8.65×10^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37×10^3	6.09×10^3
实测氧含量 (%)	15.6	13.1

基准氧含量 (%)		9			9		
管道截面积 (m ²)		0.152			0.152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3			<3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³)	<7			<5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91 \times 10^{-3}$			$<1.83 \times 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310	310	310	131	127	13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310			130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³)	689			19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97			0.792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9.8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22	125	158	2.4	2.7	2.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135			2.5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³)	375			4.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860			1.52×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8.2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文件，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表 7: 2019 年 11 月 19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9:03-10:53	东	1.6	6.2	103.5	晴	0.074	0.5
		11:13-12:13	东	1.7	9.4	103.4	晴	0.068	0.5
		12:25-13:25	东	1.5	13.1	103.3	晴	0.079	0.5
2# 厂界南	颗粒物	09:49-10:49	东	1.6	6.2	103.5	晴	0.064	0.5
		11:09-12:09	东	1.7	9.4	103.4	晴	0.066	0.5
		12:21-13:21	东	1.5	13.1	103.3	晴	0.061	0.5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55-10:55	东	1.6	6.2	103.5	晴	0.064	0.5
		11:16-12:16	东	1.7	9.4	103.4	晴	0.057	0.5
		12:28-13:28	东	1.5	13.1	103.3	晴	0.061	0.5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58-10:58	东	1.6	6.2	103.5	晴	0.052	0.5
		11:19-12:19	东	1.7	9.4	103.4	晴	0.062	0.5
		12:31-13:31	东	1.5	13.1	103.3	晴	0.054	0.5
5# 敏感点 (西北 居民 区)	颗粒物	10:04-11:04	东	1.6	6.2	103.5	晴	0.072	1.0
		11:26-12:26	东	1.7	9.4	103.4	晴	0.078	1.0
		12:38-13:38	东	1.5	13.1	103.3	晴	0.069	1.0
评价标准：西北居民区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厂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4915-2013) 表 3 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8: 2019 年 11 月 20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9:50-10:50	东	2.0	9.5	102.8	晴	0.075	0.5
		10:50-11:50	东	2.0	10.3	102.7	晴	0.065	0.5
		12:22-13:22	东	2.0	12.2	102.5	晴	0.073	0.5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 厂界南	颗粒物	09:46-10:46	东	2.0	9.5	102.8	晴	0.078	0.5
		10:47-11:47	东	2.0	10.3	102.7	晴	0.063	0.5
		12:18-13:18	东	2.0	12.2	102.5	晴	0.069	0.5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52-10:52	东	2.0	9.5	102.8	晴	0.061	0.5
		10:55-11:55	东	2.0	10.3	102.7	晴	0.052	0.5
		12:24-13:24	东	2.0	12.2	102.5	晴	0.070	0.5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55-10:55	东	2.0	9.5	102.8	晴	0.064	0.5
		11:01-12:01	东	2.0	10.3	102.7	晴	0.068	0.5
		12:31-13:31	东	2.0	12.2	102.5	晴	0.054	0.5
5# 敏感点 (西北 居民 区)	颗粒物	10:01-11:01	东	2.0	9.5	102.8	晴	0.077	1.0
		11:09-12:09	东	2.0	10.3	102.7	晴	0.078	1.0
		12:41-13:41	东	2.0	12.2	102.5	晴	0.075	1.0
评价标准：西北居民区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厂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4915-2013) 表 3 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 2019 年 11 月 19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29	54.6	6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34	66.2	7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38	56.5	6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40	55.5	60	达标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10: 2019 年 11 月 19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对应 位置	主要 声源	测量时间	测得数据 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5#	西北居民区	社会生活、工业噪声	11:16	54.0	55.0	54.0	52.6	57.1	51.4	1.0	60	达标
6#	东北居民区	社会生活、工业噪声	12:16	49.9	51.8	49.0	48.4	56.7	47.7	1.4	6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类功能区。

表 11: 2019 年 11 月 20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2:36	56.4	6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2:39	61.0	7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43	52.9	6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47	54.4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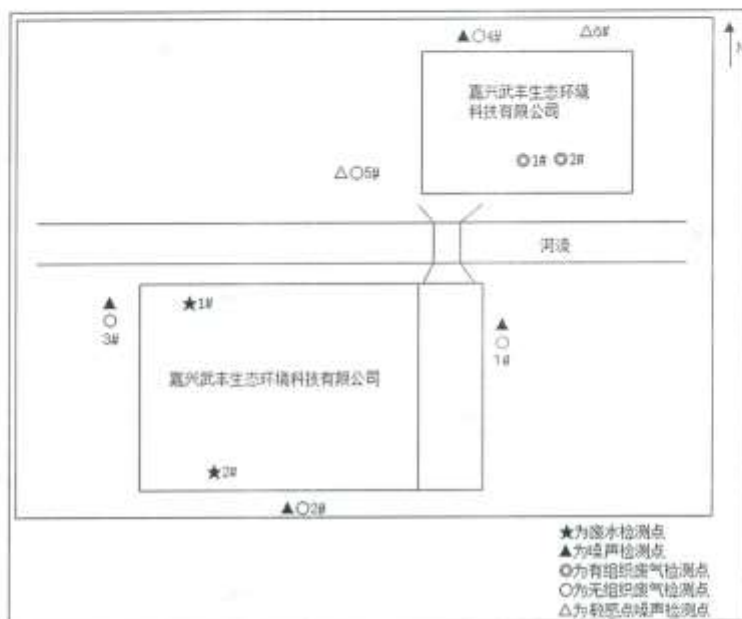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12: 2019 年 11 月 20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对应 位置	主要 声源	测量时间	测得数据 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 _{eq}	L ₀₁	L ₀₂	L ₀₃	L ₀₄	L ₀₅	SD		
5#	西北 居民 区	社会生活、 工业噪声	13:30	52.2	52.6	52.2	51.8	53.1	51.6	0.2	60	达标
6#	东北 居民 区	社会生活、 工业噪声	14:30	49.1	50.6	47.2	46.8	59.6	45.8	2.2	60	达标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结论: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项目中:

- 1、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标;
- 2、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3、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4、昼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
- 5、昼间的敏感点噪声均达标。

编制人:

张子红

审核人:

张长芳

批准人:

张子红

批准日期: 2019-11-26

